

证券代码：873395

证券简称：明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核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晓燕、李丽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晓燕、李丽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向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6 年度公司拟自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

借款，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,000.00 万元，支付利息不超过 800 万元，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、借款、取得票据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长鲁崇为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，关联董事鲁崇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晓燕、李丽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向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6 年度公司拟自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，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，支付利息不超过 500 万元，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、借款、取得票据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李峰为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关联董事李峰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晓燕、李丽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和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